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5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宏亿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淑霞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非流通股股东

##### 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### 3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合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破产重整管理人

### 4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请见公告 2024-041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. 撤销一审裁定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宏亿隆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2. 本案一二审受理费由海洋公司、中浩会计师事务所、中惠融通公司承担。

理由：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0391 民初 180 号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请见公告 2024-041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粤03民终28127号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